

項次	會議次別	決議事項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一	第 2 屆 第 6 次 (100.09.19)	森林生態系復育試辦區之推動執行原則同意辦理，請特生中心先行研提具體執行內容及經費需求，並研商分工作業，循程序報核後執行。	特生中心 中水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森林生態系復育區試辦計畫從 101 年執行至 103 年，目前已完成本年度 10 月之苗木生長監測工作。存活苗木共 483 株(含人工栽植與天然萌發)，栽植苗木存活率 71%。 2. 本(103)年度主要工作項目為苗木監測，並與工程單位及附近小學合作，進行環境教育推廣。到年底前持續除草及澆水等撫育工作。 3. 本案 104 年以後將由中水局接手，持續辦理維護管理及監測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湖山水庫營運階段之森林生態復育工作，由中水局接續辦理。請中水局研提具體工作項目依行程序報核後執行。 2.解除列管。
二	第 3 屆 第 2 次 (101.10.24) 第 3 屆 第 4 次 (102.11.14) 第 3 屆 第 5 次 (103.05.27)	水庫施工可能影響獼猴棲地及活動習性等相關問題，對周遭鄰近聚落與農作情形的相關性，是值得持續探討之課題，請雲林縣政府及中水局參考林務局之獼猴生態相關之調查計畫及各委員意見辦理。	雲林縣政府 中水局	經查有關雲林縣政府府原提案之「雲林縣山區臺灣獼猴棲地與族群數量分佈現況、猴群活動習性調查研究計畫」，因與林務局目前委請專業團隊執行之台灣獼猴族群調查現況等多項計畫重疊，故由雲林縣政府再行研提計畫並規劃處理原則、權責分工及經費需求等較不適切。本案建議暫不執行並建請解除列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有關湖山水庫施工造成獼猴棲地及生活習性改變，影響鄰近聚落及農作生長議題，請俟林務局獼猴族群調查研究成果，後續湖山水庫營運階段如有需要，請中水局洽雲林縣政府研議辦理。 2.解除列管
三	第 3 屆 第 3 次 (102.05.16) 第 3 屆 第 4 次 (102.11.14) 第 3 屆	人文生態暨遺址教育展示園區之規劃設計，請雲林縣政府將執委會委員之意見納入並邀請中水局參與展示園區之規劃設計審查。	雲林縣政府	湖山水庫人文生態暨遺址教育展示園區規劃設計-整體規劃設計及主體展館建築細部設計已於今年 5 月完成規劃設計，相關規劃設計成果報告(含完工後營運管理)將於簡報內說明。	解除列管

項次	會議次別	決議事項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第 5 次 (103.05.27)				
四	第 3 屆 第 5 次 (103.05.27)	請中區水資源局參酌委員意見及相關水庫於營運階段執行生態保育實務經驗，研提本水庫營運階段生態保育工作計畫。	中水局	<p>1.有關水庫營運階段生態保育工作計畫，本局已著手規劃，初步擬訂項目包括：「斗六丘陵(含湖山水庫)八色鳥族群數量調查」、「全台八色鳥族群數量調查」、「水庫蓄水過程浮游生物與魚類族群動態監測與研究」...等；另桶頭欄河堰的魚道利用與成效評估，則會納入營運階段的「環境監測」一併辦理。</p> <p>2.另特生中心 103 年度即將完成之調查研究成果－「湖山水庫及鄰近地區森林生態系經營管理建議書」及「湖山水庫庫區與關連溪流生態系經營管理建議書」定稿內容，本局亦將納入參考後再綜整研擬「水庫營運階段生態保育工作計畫」，並提送執委會審議確認後，據以執行。</p>	<p>1.湖山水庫營運後，有關庫區及週邊之森林、溪流生態保育及監測工作，將持續由中水局研擬工作計畫辦理。</p> <p>2.持續列管。</p>